花蓮博愛浸信會廚房設備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教牧同工會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教會廚房，獲得充分及適當之使用，並使其借用、收費及管理有標準可供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借用原則

一、 本教會廚房及設備以提供教會愛筵為優先外，並可提供小組或各團隊愛筵、義賣活動及社區教學等教會聖工使用。另有空檔時，將按成本收費供給個人或友堂或福音機構等單位借用，以增進廚房設備之使用資源。

二、 借用對象

（一）小組或各團隊愛筵、義賣活動及社區教學等。

（二）本教會會友個人使用。

（三）友堂或福音機構等單位。

第三條 借用範圍（參閱廚房設備平面配置圖）

一、 全區：提供教會愛筵使用（含洗碗機僅提供教會愛筵使用）。

二、 A區（簡易熱食區）：（6）雙口平頭湯爐、（13）二層工作台、（14）水槽工作台、（16）雙口快速炒爐、（32）不銹鋼煙罩/防爆燈。提供小組愛筵（含各團隊）簡易食材加熱煮食使用。

三、 B區（西點麵包區）：（4）三層六盤電烤箱、（24）二層工作台、（35）攪拌機、（36）麵粉工作台、（37）雙門發酵箱。提供義賣活動及社區教學等使用。

四、 C區（西餐、點心區）：（4）蒸爐、（18）五口西餐爐、（19）煎爐、（20）調味台、（21）23L油炸機、（22）三層工作台。提供社區教學等使用。

五、 D區（料理區）：（25）切菜台×4、（26）三連水槽、（27）魚肉處理槽。附屬設備配搭大型愛筵、義賣活動、社區教學及外借使用。

六、 E區（咖啡吧）：規劃中暫不借用。

第四條 借用程序

一、 小組愛筵（含各團隊）應於借用時間一週前，向行政室總務同工謝運豐弟兄辦理申請登記。

二、 義賣活動及社區教學等之借用，應於借用時間一個月前提出簡易計劃書經管理部牧師同意後，向行政室總務同工謝運豐弟兄辦理登記。

三、 本教會會友個人使用(含婚禮點心製作)及友堂或福音機構等單位:

（一）請於借用時間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或自行下載「廚房設備使用借用申請表」辦理借用手續，經管理部牧師同意後，於活動前三日，至本教會出納同工按第五條繳交相關成本，後始得使用。

（二）借用者如因故停用，應於借用日三天前通知本教會總務同工。

（三）借用單位如因人力不可預期之因素而無法使用場地時，須於使用場地設備前 3 日通知本教會，所繳交之費用尚未支用部分，將無息退還，否則僅退還所繳交費用的 2/3。

（四）場地設備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依約提供借用時，借用單位得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但本教會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五）其他臨時專案事工由管理部牧師同意，並向主任牧師核備者。

第三條 凡有下列情形發生者，本教會得隨即停止借用，且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一、 違背法律、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二、 使用內容與申請事項不符者。

三、 場地設備擅自轉讓他人使用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四、 活動有嚴重損及場地設備安全或完整之虞者。

五、 有其他與論所不容之事實者。

六、 小組或各團隊應完成借用登記後，始得使用廚房及設備。如一年內違規兩次者(未按程序借用，造成設備損壞者)，除停止借用廚房及設備一年外，本教會建築物所有空間場地將一併停止借用一年。

第四條 借用時段

一、 星期二至星期六 上午時段 08:00~12:00、中午時段 12:00~04:00、晚上時段 04:00~08：00。

二、 星期日下午 02：00 前提供教會愛筵使用，概不外借。借用時段晚上 04:00~08：00。

三、 逾時使用達一小時者，加計一個時段費用。

四、 假日時段：星期一及國定假日為本教會非上班時間之時段，除特殊因素經主任牧師核外，概不外借。

第五條 成本收費標準

一、 場地使用成本：新台幣 1,500 元/時段。

二、 設備使用成本：廚房器材設備費：新台幣 1,500 元/次。(借用廚房所需用之器材設備應於申請借用場地時填寫廚房物品需求單。含第三條使用範圍及基本烹調操作設備)

三、 基本管理維護成本：

（一）水電瓦斯成本：新台幣 500 元/時段。

（二）清潔成本：新台幣 500 元/時段。

（三）管理成本：新台幣 500 元/時段；假日（星期一及國定假日，非本教會上班時間）新台幣 1,000 元/時段。

（四）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次(活動結束後，經查場地確實回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時，無息退還)

（五）本教會會友個人使用，以成本收費標準八折收費。〈建議刪除，增訂四項〉

（六）借用單位於假日借用時，由本教會指派管理人負責教會開關門及廚房之水電開關、說明設備器皿等器材操作方式。

四、 本教會會友個人使用，以成本收費 2,000 元收費〈租借其它場地並已繳交保證金者，將不另行繳納證金〉。〈建議增訂〉

第六條　環境維護

一、 借用單位未借用之器材設備，未經本教會同意前，不得擅自使用。

二、 廚房使用時請保持安靜，以免影響其他事工運作。

三、 海報張貼應按教會指定地點張貼，並力求整齊美觀，使用後應負責還原。嚴禁在牆面以雙面膠或強力膠等不易清除之黏著劑。

四、 借用者應負責維護廚房場地之整潔及安全，歸還前需將場地復原，各項設備、器具應清理乾淨。廚房內設備、器具等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搬動或架設，如因需要必須變動時，應先徵得本教會管理人員之同意，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或負責完全修復。

五、 冰箱僅限冷藏當日活動或活動期間用品；不銹鋼廚櫃僅限放置教會公共用品，切勿放置私人用品。以上教會概不負保管之責，凡超過三日將按規定回收。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牧同工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